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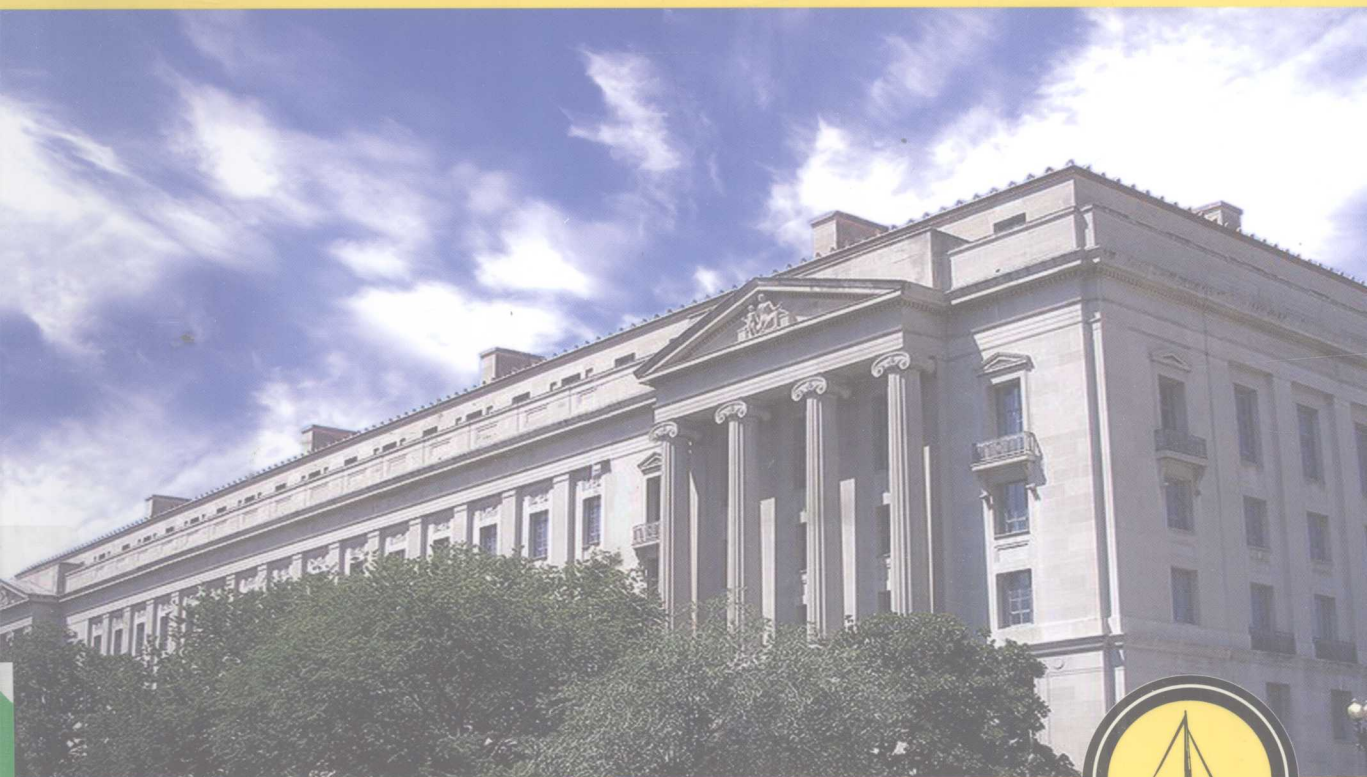
世界法学精要

本成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外资并购与中国经济安全立法”（阶段）成果

Antitrust Law

反垄断法

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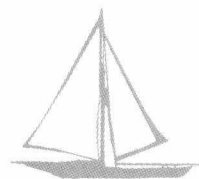


〔美〕基斯·N.希尔顿 著

赵玲译 刘凯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反垄断法

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

Antitrust Law

[美] 基斯·N. 希尔顿 著

赵玲译 刘凯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 图字:01-2003-54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美)希尔顿著;赵玲译;刘凯校.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0

(世界法学精要)

ISBN 978-7-301-15869-2

I. 反… II. ①希… ②赵… ③刘… III. 反托拉斯法-研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1193 号

书 名: 反垄断法: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

著作责任者:〔美〕基斯·N. 希尔顿 著 赵 玲 译 刘 凯 校

责任编辑:郭薇薇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5869-2/D·2427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960mm 16 开本 23 印张 417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并以此纪念我的兄弟肯尼斯

代译序

作为一名教师,我非常理解作者(亦即我的同行)撰写这本书的初衷,因为我也不时抱有同感:很难给学生找到一本内容全面、篇幅适中,同时对经济学与反垄断法均有精辟分析的教材。这本《反垄断法:经济学原理和普通法演进》至少部分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因此我决定向读者推荐这本书。

这本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色:

第一,精炼系统地概括了美国法院的相关判决。对任何人而言,系统而透彻地把握美国反垄断法的判例及其演进都是一种挑战。反垄断法的判例原文一般冗长且繁复,研究者很容易在判例既定的路线上裹足不前,或者常常进行孤立、片面、缺乏逻辑一致的理解。这本书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通过对案例的旁征博引,精炼地论述了美国反垄断领域的重要制度与规则,同时融入了作者自己对此问题的系统思考。

第二,清晰易懂而又令人信服地从经济学角度对反垄断的重要制度进行了分析。将经济学引入反垄断法领域是美国反垄断法的一大创新与突破。今天,经济学的理论不仅为反垄断法的正当性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理由,为反垄断法的适用向可预见性和一致性发展指出了方向;实际上,经济学原理已经成为反垄断法演进的重要催化剂。这本书很好地从经济学的视角和方法对反垄断法进行了阐释;同时又清晰易懂,不会导致没有经济学背景的法学院学生望而却步。

第三,尽管篇幅有限,但这本书还是为那些希望进一步探索更深层次的反垄断法学和经济学问题的读者提供了有益的指引。书中对法院判决、经济学原理、特定的理论或标准都有明确的注解和/或索引。因此,即便是那些对反垄断法已经有一定理解的读者仍然可以从中受益,在进一步对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题问题进行研究的时候从中获得必要的指引。

当然,希望一本书满足读者所有的需求是不现实的。反垄断法本身的复杂性,特别

2 反垄断法

是其犹如在钢丝绳上保持平衡的同时又需要向前迈进的特征,决定了认识它的过程永远都没有尽头。作为中国的反垄断研究人员以及知识传授者,我们任重而道远。

是为序。

黄 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09年8月25日

这本书至少部分来讲是困惑的结果。作为一名反垄断法的教师,我发现现有的教科书并没有能够涵盖我试图向学生们所传授的所有观点。我希望我的这种困惑能够在这里得到解决。也正是出于这种困惑,促使我提出一些无法被纳入现有教科书模式的新知。

现有的反垄断教科书大多是从一个或两个视角,不论是法学的还是经济学的,来展开论述。从法学视角来看,人们既可以找到案例书,也可以找到入门书。案例书,对于一个从来没有看过类似书籍的人来讲,就是把一些重要的法庭意见(court opinions)的摘录进行混合编辑。在案例书中,散布着该书作者提供的讨论和问题。作为学习法院裁决的重要结论的一种方式,案例书的作用是很有限的。人们不得被迫阅读冗长的法庭意见,最终提炼出一个或者最多三个重要的法律观点。此外,当我阅读一本案例书的时候,我经常 would 想,该书的作者总是试图把人们引入一个特定方向,而不是公开地表明自己的观点。我倒是宁愿这些观点能够被公开地写入案例书当中。

本书的设计避免了我在案例书当中所发现的种种缺陷。本书中,案例摘要部分简明扼要地阐释了重要的法律观点,并将这些重要的法律观点从不那么重要的陈述当中区别开来。在每个案例之后,我讨论了该裁决是否能够基于经济学或者法学而得到支持。我的目的并不是给学生洗脑;而是促使他们对该裁决的每个方面都进行提问,从合法性——也就是,遵循先例或者遵循相关制定法——到政策考量。

其他类型的法律教科书是入门书,在入门书中,作者对案例进行总结并且提供综合性的法律解读。这种方法的好处是,避免了案例书的低效率——迫使学生不得不阅读 400 页的案例,仅仅为了提炼出 40 个法律观点。入门书的核心缺陷就在于,它会很快地过时。法律,以及我们对法律的理解,总是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我们今天看来,那些与判决有关的观点可能是重要的,但是在明天看来它们就不那么重要了,而在我们今天看来不那么重要的观点可能会在以后变得很重要。案例书,通过把裁决全面地列

出,能够随着法律观点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但是,标准的入门书却不具有这种适应性。

我希望,本书的设计能够避免入门书的很快过时的问题。博克(Bork)的《反垄断悖论》(*Antitrust Paradox*)之所以没有很快过时,就是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持续的、在理论上相互一致的对反垄断原则的批判。尽管法律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依然有必要对原有法律的讨论进行研读,其中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其中的理论有必要一读。理论提供了理解法律或者解释法律的方法,提供了批判法律的客观标准。这些标准独立于对法律的阐述。一本理论入门书的读者,比如说博克的这本书的读者,就学到了判例法之外的东西,这些东西正是使得理论入门书具有适应性并且能够经得起法律原则转变的东西。我希望本书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适应时间的发展。

本书对现有教科书的贡献体现在哪里?首先,我试图在一个合理的高度去整合法律与经济学。对某些经济问题的讨论处于研究生—大学水平。但是,这些经济问题太深奥了,以至于无法涉猎许多这样的问题,所以大多数有关经济问题的讨论依然处于假设读者没有接受过任何经济学教育的水平上。因此,本书与大多数反垄断法教科书,特别是法律文本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我花费了大量精力去讨论相关经济学问题。

当然,如果人们有足够的时间,也完全可以通过阅读一些更好的反垄断法案例书,以便得到所有此类资料。最近出版的阿里达(Areeda)版本(与路易斯·卡普洛(Louis Kaplow)共同撰写的)的脚注部分就包括了许多经济学理论著作的索引。但是,没有人会有充分的时间去查阅所有这些索引。所以,我试图把我最近讲授的内容以一种简单的方式吸纳到本书当中,尽量使读者能够追踪到杂志上的文章。如果有读者打算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也可以阅读本书脚注部分所引用的文章或者查阅一些优秀的教科书,比如说琼·泰勒尔(Jean Tirole)的《产业组织的理论》(*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通过阅读这些著述,读者可以对文献进行更广泛的搜索。

在这种整合的过程中,硬币的另一面就是法律。与强调反垄断经济学的大多数教科书不同,我对相关法律进行了详细的阐释。我对每个裁决的主要和次要的法律观点都进行了总结,并提供了相应的经济分析。在一些案例中,我还关注了那些具有有趣的经济学意义的次要观点。

其次,本书试图尽可能简单而又直接地提供相关资料。我试图避免浮夸的经济学术语和法学术语。我愿意用简单的术语配以简单的例子去阐释经济学概念。结果就是,尽管本书阐释了一些前沿问题,但是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却总是很容易理解的,即使读者没有接受过法律教育或者经济学教育。

再次,与法律或者经济学教科书都不同的是,本书试图整合对普通法理论中的一些

问题的讨论。所谓普通法理论,我指的是对以下问题的探索,如法律的确定性、规则较之于法律标准的优势、法律演进的过程,以及法院将合理标准适用于商业实践的能力。这些问题都是很常见的,它们频繁出现在反垄断法之外的许多法律领域。对于其中的许多问题,我都持有自己的观点,当然,读者也可以不同意我的观点。对于不同意我观点的读者来讲,讨论的有用部分就是其中的例子了,在这些例子中,判例法与经济学被很好地整合在对法学理论的讨论之中。判例法提供了一些具体的例子,阐释了在普通法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争议。当合理性被用作合法性观念的替代的时候,对经济学的讨论就为合理性观念提供了一些阐释。

对于研究法律演进的学生来讲,反垄断法上最普遍的、最经常出现的问题就是,合理性调查的经济学概念与法院和实施机构的管理关注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一种可以基于经济学进行辩护的合理性调查,试图决定一个因限制交易而被挑战的实践是否在其社会成本之外产生了经济收益。根据这种标准,一种能够增加社会财富的实践将被允许。但是,在反垄断领域,此类标准却可能导致法院和实施机构较之于被告处于不利地位。法院和实施机构通常无法掌握充分的信息去严格判断一个受挑战的实践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此类判断通常需要被告及其商业伙伴私下所拥有的信息。

xiv

针对这种信息不对称,法院和实施机构作出了回应。它们通过在特定案例中豁免原告对一个受挑战的实践不具有经济合理性的举证责任来阐释反垄断法。最高法院在阐释《谢尔曼法》第1条的首个意见(opinion)中,即 *U. 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1] 案,开始了这一进程。《谢尔曼法》之后的反垄断法都避免涉及任何合理性问题。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法院发现自己很难从合理性标准中脱离开来。事实上,脱离合理性标准相当于放弃了普通法判决的最基本特征:合法性与合理性观念之间的平衡。通过拓展已经确定的裁决,普通法一直在不断的发展,并且产生了新的法律。这种拓展由于吸收了合理性观点,不论是建立在成本—收益平衡基础之上还是建立在对各方预期的考察的基础之上,因此被认为是正当的。换句话讲,武断地说,“法律就是法律,让对它的正当性证明见鬼去吧”,显然不是西方世界法院的实践。因为普通法要求对法律标准进行正当性证明,因此反垄断法院不断被推动着朝向在每个判决当中都提供一个经济合理性证明的方向发展。

经济合理性与管理关注之间的紧张关系似乎是作为联邦普通法一个领域的反垄断法的不断演进的主要动力,或者说至少是主要动力之一。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我指出,

[1] 166 U.S. 290 (1897).

法律从合理性调查(reasonableness inquiry)转到了本身违法标准(per-se standard),然后又回到了合理性调查。^[2]推动朝向任何一个方向发展的动力,一直都对反垄断原则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也许可以提出一个非常简单的关于反垄断法演进的模式。实施机构和联邦制定法对法院施加了压力,迫使它们采取本身违法标准。这种压力一直促使法律朝着本身违法原则发展,直到在一些案件当中出现了“合法性危机”(validity crisis)——这是一个临界点,在这个点上,法院再也不能够通过引用经济合理性观点来为自己的裁决进行辩护了。在这个临界点,法院要么从本身违法标准(Sylvania,第13章)抽离出来,要么重新阐释合理性观点(Addyston Pipe,第5章)。正如我在本书中所指出的,这一进程可以在反垄断法的若干领域被观察到。

xv

经济合理性与管理关注之间的紧张关系,也能够反映出反垄断分析当中的经济理论的重要作用。在试图获得有关经济合理性含义的时候,经济理论显然是非常有用的,也可能是非常必要的;我并不认为存在着太过抽象以至于无法发挥作用的经济学分析。但是,反垄断原则是否应当反映或者应当考虑经济学家的所有关注,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正如布雷耶(Breyer)法官(现在是大法官)在Barry Wright案中的意见里所阐释的:

尽管技术性的经济分析有助于阐释反垄断法,但是法律无法精确地复制经济学家的……观点。因为,与经济学不同,法律是一个管理体制,其作用只有当规则和先例被法官和陪审团所适用、被律师用作向其客户提供建议的时候,才能显现。那种寻求体现各种经济学复杂性和限定性的规则,被证明是产生相反效果的,反而会使他们试图寻求的经济学目的大打折扣。^[3]

由于这一点,反垄断原则的评论家必须考虑到司法错误的可能性及其成本。在预期的错误成本很高的场合,在确定反垄断原则时应当停止向经济学家咨询所有的事情。当然,有争议的部分就是认定此类场合,其中,预期的错误成本高得足以证明采取这种措施是正确的。

如果错误的成本是相同的,不论是错误的裁决无罪(false acquittal)还是错误的裁决有罪(false conviction),我们都会被管理关注所指引去以同等几率采纳本身合法规则和本身违法规则。但是,经济分析允许我们对反垄断诉讼中的错误的裁决无罪和错误的裁决有罪的相对成本进行假设。如果对于特定类型的诉讼请求(比如说,掠夺性定价),经济推理导致我们假设错误地裁决有罪的预期成本比错误地裁决无罪的预期成本要高,那

[2] 参见第5章(第1条),第9章(抵制),第13章(纵向限制),第15章(水平合并)。

[3] *Barry Wright v. ITT Grinnell Corp.*, 724 F.2d 227, 234 (1st Cir. 1983).

么,我们就倾向于采取本身合法规则去裁决这个诉讼。反之,我们就会采取本身违法规则。我认为,这是经济学理论对反垄断原则所作的主要贡献,我也试图在本书的一些章节运用这种方法来进行经济推理。 xvi

综合性的研究视角可能使得这本书对于某个特定的读者群显得不那么合适。本书对于法院裁决的批评显得太过尖锐了,以至于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而言这本书似乎不是那么适当的学习材料。我把这些问题都留给读者去思考、解决。至少,我希望这本书能够解答反垄断法的标准观点所不能涵盖的许多问题,或者能够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好办法。

正如任何一个项目都会花费很多时间一样,本书也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马克·格雷迪(Mark Grady),我在西北大学早期执教时他的办公室就在我的对面,影响了我对反垄断法以及其他法学领域的看法。对于熟悉马克著作的读者来讲,他们会发现,本书的某些地方受到了马克的影响。事实上,本书遵循了马克的课程大纲,这是他在我的第一年执教的时候交给我的,帮助了我的起步。我还要感谢弗兰克·费舍(Frank Fisher),他花费了很多时间对我的初稿进行了详细的、逐页的评论。还有很多朋友和同事,像罗杰·布莱尔(Roger Blair),他对本书的一些章节提出了有益的建议。遗憾的是,我没有办法把我所需要感谢的每个人都一一列出。最后,我还要感谢我以前的学生和科研助手,特别是德博拉·洛泽尔(Deborah Loesel)、布莱恩·凯泽(Brian Kaiser)、还有杰西卡·塞尔布(Jessica Selb),他们协助我进行了研究工作,并且鼓励我将这一研究继续下去。

目 录

代译序	1
作者序	3
1 经济学	1
I. 界定	1
II. 完全竞争和垄断	7
III. 更多话题	17
2 法律和政策	22
I. 一些解释问题	22
II. 反垄断法的制定	25
III. 反垄断法的目的是什么	32
3 实施	35
I. 最佳实施理论	35
II. 反垄断法的实施条款	38
附录	51
4 卡特尔	54
I. 卡特尔	54
II. 有意识的协调	58
III. 结论	71
5 第 1 条原则的发展	72
I. 《谢尔曼法》和普通法	72
II. 合理规则和本身违法规则	83
III. 结论	90

2	反垄断法	
6	合理规则和本身违法规则	91
	I. 固定价格的案例	91
	II. 本身违法和合理规则的分析:未来发展	93
	III. 本身违法和合理规则检测:理解最高法院对本身违法规则的正当性证明	105
7	协议	107
	I. 推断原则的发展	107
	II. 对单边合同理论的拒绝	113
8	促进机制	116
	I. 数据交流案例	117
	II. 基点定价及相关实践	124
	III. 基点定价:经济学	129
9	联合抵制	133
	I. <i>Socony</i> 案之前的阶段	133
	II. <i>Socony</i> 案之后的阶段	136
	III. <i>BMI/Sylvania</i> 案之后的阶段	145
	IV. 结论	148
10	垄断	149
	I. 第 2 条原则的发展	149
	II. 杠杆和关键设施的案例	162
	III. 掠夺性定价	171
	IV. 结论	184
11	力量	185
	I. 衡量市场力量	185
	II. 市场力量的决定因素	189
	III. 替代性和相关市场: <i>Cellophane</i> 案	191
	IV. 多重市场垄断和相关市场: <i>Alcoa</i> 案	192
	V. 衡量力量:《指南》	195
12	企图	197
	I. <i>Swift</i> 公式及现代原则	197
	II. 危险可能性要求	200

13 纵向限制	204
I. 维持转售价格	204
II. 纵向非价格限制	212
III. 制造商保留权利	216
IV. 协议	218
14 搭售和排他交易	226
I. 介绍	226
II. 早期案例	230
III. 本身违法规则的发展	232
IV. 合理规则与本身违法规则之间的紧张关系	239
V. 技术搭售	244
VI. 排他交易	245
附录	249
15 横向合并	252
I. 合并原因和法律含义	252
II. 横向合并的法律	257
III. 结论	268
附录	268
16 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	270
I. 纵向合并	270
II. 混合合并	279
III. 总结评论	284
17 反垄断和州	285
I. <i>Noerr-Pennington</i> 原则	286
II. <i>Parker</i> 原则	300
III. 一些最终评论:错误成本与豁免原则	303
索引	306

经济学

本章,我对我将会使用的经济学概念进行了介绍,提出了垄断的基本经济学,比较了垄断与其对立面——完全竞争。我还讨论了一些比较新的话题,比如说交易成本、信息经济学以及它们与反垄断政策之间的关系。

I. 界定

A. 垄断

垄断者,是指唯一的供货商。但是,这一界定显然太简单了,因为它包括了通过低成本竞争而获得支配性地位的企业,也包括了通过从政府获得排他特许权而获得支配性地位的企业。就反垄断政策来讲,这两种情况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由于这种简单的“唯一供货商”的界定具有潜在的误导性,所以,人们更应当关注市场状态。垄断地位的核心特征是缺乏来自于其他企业的竞争。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垄断的例子就是本地的电话服务,在美国的许多地区,这种电话服务都是由一个受监管的、私人所有的垄断者来提供的。但是,尽管在这一传统领域,来自于无线和光缆企业的竞争也已逐渐削弱了本地电话企业的垄断地位。记忆中比较新近的最纯粹的垄断者就是苏联民航公司(Aeroflot),这是一家前苏联的航空公司。在苏联解体之前,国内没有任何一家航空公司与之相竞争。

B. 市场价格

市场均衡(*market equilibrium*)——消费者的需求量等于生产者的供给量——产生了一个市场价格,如图 1.1 所示。下行线是需求线,上行线是供给线。将需求线视为消费

者的报价表。沿着需求线的每一个点都至少是一位消费者所愿意出的最高价格。横轴衡量的是对应某个特定价格的全部需求量,既然每个消费者都愿意以一个更低价格购买商品,那么,随着价格的下跌,需求量就开始增加。简单地讲,我们可以将供给线视为生产商的最低询价表。既然每位生产商都希望以其询价的价格或者更高的价格出售商品,那么,在一个特定的市场价格上所提供的用于销售的全部数量(通过横轴来测量)将随着价格的上涨而上升。^[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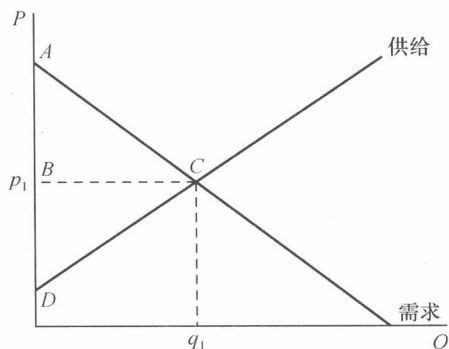


图 1.1

在一个有着很多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市场上,他们中的任何人都无法决定市场的均衡价格。在消极的意义上,均衡价格是由边际消费者(marginal consumer)和边际生产者(marginal producer)的行为来决定的。边际消费者(图 1.1 中的 C 点),在特定的市场价格上,对于购买商品还是不购买商品是无所谓的。相似的,边际生产者(同样也在 C 点)对于究竟是按照市场价格出售还是继续保留自己的产品也是无所谓的。超边际消费者(inframarginal consumer)(图 1.1 中沿着需求线上的 C 点往左)愿意比边际消费者支付更多的钱来购买商品,超边际生产者(inframarginal producer)(沿着供给线上的 C 点往左)则愿意以比边际生产者所能接受的价格更低的价格来出售商品。超边际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换的价格是不确定的——它是消费者乐意支付的最高价格与生产者乐于接受的最低价格之间的任何一个数值。

为了考察边际消费者和边际生产者在决定均衡价格方面的作用,假设价格最初确定

[1] 更为技术化的处理方法很好地解释了每位消费者对所需要的每单位数量的投价表。消费者对更多数量的支付更少的每单位价格,因为每单位消费所获得的效用将随着消费的增加而下降。市场需求线是单个需求表的“水平总和”。接受经济学教育的学生倾向于依据这些术语来考虑。我试图在文中对此进行简化的说明。

在使需求数量与供给数量相平衡的水平以上。供给者会提供比消费者乐于购买的商品数量更多的商品,结果就是一些销售者将无法找到购买者。在他们之中就会有超边际销售者,他们会降低他们的报价以便出售自己的商品。这一进程将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市场达到了均衡价格。

C. 市场对财富的贡献

因为边际消费者决定了价格,因此所有其他消费者(超边际)都通过在市场上做交易而获得收益。消费者剩余(*consumers' surplus*)衡量了消费者利用市场所获得的收益:一些消费者仍然会在一个更高的价格水平上购买商品,但是他们能够以更便宜的市场价格来购买。相似的,因为边际生产者决定了价格,生产者剩余(*producers' surplus*)衡量了生产者从市场交易当中所获得的收益。

图 1.1 也说明了市场所产生的不断增加的财富,该财富等于消费者剩余与生产者剩余的总和。消费者剩余是 *ABC* 区域,生产者剩余是 *DBC* 区域。当价格等于市场均衡水平 p_1 并且数量等于市场均衡水平 q_1 的时候,整个剩余或者说市场对财富的贡献都得到了最大化。因为整个剩余在市场均衡的时候得到了最大化,我将这种情况称之为社会最优(*social optimum*)。

尽管这看起来是衡量不断增加的财富的一种不常见的方法^[2],但是,这正是亚当·斯密在驳斥英格兰和其他欧洲国家在整个 18 世纪所奉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当中所强调的方法。^[3] 重商主义原则现在依然存在于我们周边的许多领域,其认为,一国政府应当管理本国的对外贸易,以便最大化本国的黄金储备。对于重商主义者来讲,这是一国变得富裕的原因。实践中,这一原则鼓励了最大化出口和最小化进口的战略。亚当·斯密的观点,在当时看来显然是违反直觉的而且现在依然被大多数政府所误解,其观点就是,重商主义者对财富的理解是错误的而且他们的政策有可能导致财富的减少而不是增加。一个市场对财富的真正贡献是一种商品提供的收益价值与其生产的资源成本之间的差额。斯密认为,在竞争市场上的自由贸易政策最大化了不断增加的财富。当然,理解斯密的观点需要首先对竞争市场的特性有所了解。下面,我就介绍一下完全竞争。

[2] 指出存量(*stocks*)和流量(*flows*)之间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消费者剩余是流量,而财富是存量。在此基础上,我认为,消费者剩余是不不断增加的财富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3]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win Cannan, ed.,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94).